

邂逅刘文典

□ 徐斌

前些时候读到钱理群的一篇文章,言及当年西南联大教授的风采,他钦佩得五体投地。当中即有刘文典上《月赋》的故事。

有一次他是下午的课。结束了一讲的内容之后,学生们都以为他要开讲新课。可这时他却忽然宣布提前下课,新课改在下星期三晚饭后七时半,到学校的大操场上继续上。原来,下个星期三是阴历五月十五日,他是要在皓月下讲《月赋》。

我觉得这位刘文典确实有个性,他的真正意义上的情境教学法,对如今的课堂教学也极具启发意义,每每想起他来,颇为心仪,心向往之。未曾想到,6月中旬,我到安徽大学新校区,参加今年高考语文阅卷,居然见到这位“教育改革家”了。

我住在馨苑宾馆。安顿下来之后,借一点空闲,在校园闲逛。校园真大,真美。花草遍地,树木各异,路旁多植合欢树,绿叶如梳红花如绒,散发着淡淡的清香。楼房也很多。远远看见一座高大的弧形大楼,朋友说是“文典阁”,安大图书馆。为什么称“文典阁”呢?大概是“文化典籍之阁”的意思吧。

第二天早上,我在校园里慢跑,可能是下意识使然,不知不觉之间,就跑到文典阁跟前了。啊,好气派的一座楼。楼前有一尊半身塑像,走近一看,是刘文典。碑座有说明文字,说刘文典是合肥人,是安徽大学的创办人。原来如此,昨日我望文生义了。

阅卷结束,即查阅资料,原来这位刘文典,还有更多的特别。

“当他解说《海赋》时,不但形容大

海的惊涛骇浪,汹涌如山,而且叫我们特别注意到讲义上的文字。留神一看,果然满篇文字多半都是水旁的字,叔雅师说姑不论文章好坏,光是看这一篇许多水旁的字,就可令人感到波涛澎湃瀚海无涯,宛如置身海上一般。”(宋廷琛,《忆刘文典师二三事》)他这种“独到的眼光”,真是与众不同,对于引导学生打开文学欣赏思路,应该极有帮助。

有一次在课堂上学生问他怎样才能把文章写好,他说只要注意“观世音菩萨”就行了。众学生不解。他加以解释说:“‘观’是要多多观察生活;‘世’是要明白社会上的人情世故;‘音’是文章要讲音韵;‘菩萨’是要有救苦救难、为广大人民服务的菩萨心肠。”我这次阅作文卷,发现不少同学把赛车活动中的弯道,理解为公路上的弯道,或生活中走弯路,错误原因多在于缺乏观察和思考。所以这种“观世音菩萨”理论,对现在的作文教学也有借鉴意义。

刘文典还有做编辑,搞研究,顶撞蒋介石,主张抗日等,多是正面的。也有不好的,如吸食鸦片烟,看不起文学创作,反对用标点符号,抗战胜利后,竟然为蒋介石六十生辰写贺表。评论鲁迅时,认为鲁迅“私德不好”,理由是“兄弟如水火不相容,骨肉关系不应如此”。这种不作具体分析、无非非的评论,如果不是由于他对鲁迅的偏见,也应该是由于研究不够吧。

令人高兴的是,这样一个“问题人物”,安徽大学竟然立了他的像,这不能不说明如今的大学的气度,也说明今天我们对人的问题理解得更清楚了。

人生百味

在我上班地方的不远处,有一设置信号灯的十字路口,每每走近它时,总是带着些困惑。

这是两条双向四车道的交会点,南北方向道路还另辟了非机动车道,由于摊点和停放的各种车辆阻塞,实际上非机动车道是废弃的,无论什么车通行都使用机动车道。

每当红灯亮时,各种车辆一股脑摊开,布满了两条车道,有停在停止线内的,有压斑马线的,还有穿过斑马线停在路中间的。这可苦坏了右转弯的汽车(这里右转弯的车辆不受信号灯控制),司机频频按喇叭也不管用,外道那些人可能没意识到占道,也不予理会。我骑着电动自行车接近路口时都是走里道的,红灯亮时我不知道停在停止线内好还是线外好,在线外停我违章,在线内停我又担心有些喜欢压斑马线的人从后面冲上来追尾,我被夹裹着只得违章。违章总比追尾好,一些不愿违章的人或许也这么认为。

我有时在想,在炎炎烈日下或交加风雨中,当红灯亮起,其它路口没有

都市心情

前不久买了双凉鞋,黑高跟,亮白的鞋面,样式与颜色都合我心。在柜台里一眼看到它的时候,就被牵引过去,试穿了几个来回,遂敲定。

喜新厌旧,人之常情。自买了新鞋回来,日日出门都穿了它,屁颠屁颠着。可是也不过几日,一双脚折磨得才叫惨,先是磨出了小水泡,然后破了皮,流了血。这才气吼吼把它扔到一边,在一大堆灰扑扑的旧鞋里寻找它的前任——那双被汗渍与灰尘褪色的“女主角”,在那不够体面的怀抱里,慰藉一双受伤的心。到底是名副其实啊,不到最后的无奈收场,一直饰演的都是主角。至今记得包装盒上范冰冰魅惑的眼,像《聊斋》里的狐仙。那双新拖



十字路口的思索

□ 费文华

车辆时,我是否会闯红灯?在这里,我独等绿灯再走,路人会笑我另类;在大都市,交通秩序井然,我独闯红灯,路人会鄙视我谓乡巴佬。所以,在什么的环境做什么样的事,说什么样的话。大多数人被环境所裹挟着,之所谓适应环境。环境是什么?其实是社会评价主流标准,是人们的行为、观点符合一个地方、一个集团全部或大多数人的看法。人们的言行往往受社会评价主流标准左右,希望被认同,甚至不论主流标准是否合理和合法。十字路口,向左向右,令人困惑。

其实,关键的问题是怎么样把某些称之为陋习的社会评价主流标准逐步引导到符合法律制度 and 良好的社会道德规范上来。

古时候有一则寓言。说的是:母亲一人含辛茹苦拉扯孩子。儿子成年后外出打工,母亲一人在家织布。忽有一天,有人告诉她,其儿子在外地杀了人。起初,她根本不信,她非常了解儿子的性格和为人。但后来不断有人告诉她这件事,她相信了,丢下织布机跑了(怕连坐)。其实,她儿子并没犯事,只是与儿子同名的杀了人。而她从根本不信到相信,原因在于她反复不断地接受到同样的消息,信息被不断强化,使之改变初衷。她可以拒绝信息,但拒绝不了潜移默化。

所以,引导的关键在于执法工作要常抓不懈,媒体报道要持久地坚持正面宣传为主。时间久了,群众耳濡目染,被潜移默化,符合法律的公序良俗遂悉数成为社会评价主流标准。

失宠的鞋子

□ 白海燕

鞋就此失宠,被晾在鞋架上,虽亮丽照人,却只能换取惋惜的目光和几声叹息。

某天同事忽问:你的新鞋呢?还舍不得穿啊?我苦笑,把一只脚抽出来,指以伤痕。她感慨道:路遥知马力,日久见鞋品啊!我点头,笑言:日久也能研透婚姻啊!不是说婚姻如鞋吗,这比喻的原创者实在了得!一双鞋好不好,只有脚最具发言权;一桩婚姻美不美,只有当局者心知肚明。

巷子里有对夫妇,男人身材魁梧,女人容貌秀丽,两个人站一处,是很般配的一对。大家也一直认同着这个看法,他们应该幸福。可是某次小范围的女人聊天,说到这个话题,那个被认为理所当然幸福的女人,脸色黯然,有不愿吐露心迹的躲闪。众皆惊愕,不复言语。都是聪明人,那一躲闪里,有着

怎样的刺痛,那是藏在鞋里只有脚才能感受到的啊!这双婚姻鞋也如我的新凉鞋,仅仅是外观悦目而已,内在的伤害与窘迫,只有在无人的夜晚,独自安抚了!

曾看到一篇报道,说某地一青年男子同七十老嫗结婚,并生活得很美满,文中还附有两人的照片。年龄的差距之大,确实罕见,办公室里就此还展开了专题讨论。我的意见是,存在的就是合理的,这不过是一双奇特的婚姻鞋。不能因为它的形态异乎寻常,就对它的品质进行质疑。难道不是吗?

这世界有无数的鞋子,无论什么样的鞋,为行路计,以合脚为贵。这世界有无数的男人女人,无论怎样的婚姻组合,为生活计,以和谐为美。

只是,整脚的婚姻不比夹脚的鞋,因为,换鞋容易换人难啊!

生活写真

赵先生:“你们是……”

蒋天然:“我是新四军独立大队的,名叫蒋天然。”

赵先生刚刚坐下听到这里,吓得往后一仰,连人带椅子都跌倒了。他哆哆嗦嗦地:“蒋大队长,你是高山打鼓,名声远扬。你吩咐的事,同样照办。”

蒋天然:“新四军七师刚刚建立,缺少一批粮食。”

赵先生:“你要大米还是白面?”

蒋天然:“大米五百担,给你打借条,保证归还。”

赵先生:“哎呀,实在对不起,仓库只有三百担。”

蒋天然:“三百担也行。”

赵先生:“不不,先付三百担,还欠二百担过几天交付,行不行?”

蒋天然沉思片刻:“行,赵先生,听说你支持抗日,我们对你很信任。”

赵先生把头直点:“蒋大队长,你放心,我从来一不二。”

蒋天然:“郑部长,你看……”

郑行福:“给他写一张借据,保证秋后归还。”

赵先生:“行行行。”

蒋天然早已写好的借条填上数字,交给赵先生,站起来说:“马上先带一卡车,行吗?”



俞子微 著 齐英汉 译 (节选)

赵先生:“行,你有汽车装,那就太好了。”他对室内喊:“管家!”(管家应声出来)赵说:“你陪先生到仓库,先发给他三百担大米。”

管家吃惊:“三百担?”

赵先生:“是的。这是军粮,一粒不能少。”

483.在回师部的路上。深夜。天上的星星稀疏,大地黑沉沉的。何云开着车子,蒋天然与郑行福坐在驾驶室的副驾驶位子上,显得有些拥挤。

郑行福:“大队长,上次鬼子撵出城,为何不把他干掉?”

蒋天然:“当务之急是借粮,这事一刻不能耽误。”

郑行福:“把他干掉,一解心头之气!”

蒋天然:“我何尝不这么想呀,可是转想一想,万一打草惊蛇,鬼子加强了戒备,运粮不一定像现在这样方便了。”

郑行福:“万一他向我们开枪呢?”

蒋天然:“不打则已,打就要把他俩全部打死,不留活口。”

何云:“对,把他打死了,鬼子不晓得怎么死的。”

蒋天然:“今后运粮也是如此,万一遇到敌人找麻烦,要么回避,要么就把他们统统歼灭。”

郑行福:“有道理,有道理。”

很快地,车到庞鹰家了。

庞鹰道:“谢谢你啊,佟处。”

便要下车。佟承志忽道:“你不去约会吗?”庞鹰一怔,才晓得刚才和高丽华说的话被他听见了——脸红了红。

佟承志道:“我送你过去——其实刚刚你就该说了,我们可以直接过去,节约时间。”

庞鹰想说,你不是知道嘛,为什么刚刚不问——终是说不出口,嘴上道:“我坐地铁过去吧,也省得浪费你的时间。”

话一出口,竟觉得像在撒娇,忙又加了句“不麻烦你了”——竟是越听越别扭。

佟承志笑了笑,道:“不麻烦。”说着,踩下油门。

庞鹰赶到餐厅,黄昊已到了。一会儿,菜上来。黄昊道:“我点了你最喜欢吃的鸭舌头和银鳕鱼,还有纸火锅。”

庞鹰问:“这么殷勤……是不是又想让我约人家吃饭?”

她是随口一说,谁知黄昊竟真的道:“我女朋友实在是聪明——你去帮我问问,看他们这礼拜有没有空。”

庞鹰一怔。黄昊接着道:“我们公司想申请贷款。可现在银行卡得要命——她男人就是管这个的,批个几百万应该不难吧?”

庞鹰摇头:“说得轻巧,人家凭什么批给你?万一坏账,人家要担责任的。”

黄昊道:“所以才说约他出来吃饭谈谈嘛——我们老板说了,要是这事搞定,就给我升一级,薪水涨三成。”

庞鹰不说话,拿起筷子便吃。黄昊朝她看了一眼,道:“一回生二回熟



滕肖澜 著

嘛,朋友就是这么交上的。”

庞鹰道:“人家未必想和你交朋友。”

黄昊道:“你怎么晓得,你当他们是领导的女儿女婿?多给点好处,你看他们不想交我这个朋友!”庞鹰黑了一声。

蒋莹在家里炖燕窝。她说燕窝有股怪味,闻着就想吐。又道:“在家里闷了几个礼拜,都快闷出病了。”

苏圆圆问:“那刚才怎么没过来唱歌?”

蒋莹一怔,道:“唱歌?你们刚才在唱歌?”

苏圆圆道:“他没跟你说啊——在钱柜,高丽华、庞鹰,还有我和佟承志。”

蒋莹放下燕窝,恨恨地道:“他现在把我当成黄脸婆了,什么地方都不带我去。”

苏圆圆道:“他大概怕那里环境太闹,对你身体不好。”

蒋莹道:“苏姐你不用替他说。他是个什么货色,我还会不知道?”

苏圆圆笑笑。蒋莹又道:“他呢,不是跟那个小女人走了?”

苏圆圆点头道:“高丽华去做脸,搭他的车。”

蒋莹哼了一声,道:“再做也是一张狐狸精的脸。”

两人到附近的日本料理吃饭。蒋莹吃到一半,忽道:“苏姐,我想离婚。”

苏圆圆吓了一跳,道:“你疯啦,才结婚多久啊?”

蒋莹气呼呼地道:“不开心,待在一起有什么意思?还不如离了算了。”

苏圆圆道:“你现在要是离婚,就等于白白地把崔海送给别的女人——你舍得?”

蒋莹道:“有什么舍不得的,他又不是威廉王子。”